

B02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股票简称：青岛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38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星期。

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的安排，已经收到意向重组方支付的第一笔履约保证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2,900万股质押给意向重组方，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根据该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资产由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持有，该公司以郭先志及其家系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属于资质复合型及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提出的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将尽快与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在内、中介机构就重组服务协议、配合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预计审核，以出具报告函为准；公司将尽快与对方签订交易协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岛华光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华光”）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361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调查过程中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2015年第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2015年第12号〈市场禁入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会对青岛华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青岛华光、周燕军、许振东、徐延平、侯琦、刘永进、王永森、张永森、刘世禄、王龙彪、陈晓、孙维孙。

青岛华光于199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燕军。

青岛华光2004年至2006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两大股东分别是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桥”）（12.28%）和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5.34%），北大青鸟为青岛天桥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软件”）为北大青鸟的控股股东。青岛软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

管单位为北京大学。

2007年2月，北大青鸟持有的青岛天桥股份和青岛华光股份经依法拍卖过户给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东方国兴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包括8,453.2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14,632.5万元的成交金额）来源于其向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在教育”）借款。青岛华光2007年年报披露，公司前两大股东是北大青鸟天桥和东方国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方国兴。

2007年9月，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东方科技，东方科技承接了东方国兴持有青岛天桥、东方国兴是青岛天桥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方国兴。青岛华光2008年5月20日公告，东方国兴所持19,532,300股股份已过户至东方科技，东方国兴所持青岛天桥股份中60,000,000股已过户至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余3,578,766股过户至东方国兴。

青岛华光2008年12月25日公告，青岛天桥将其持有的青岛华光44,883,200股股份转让给东方科技；股权转让后，加上东方科技持有的公司19,532,300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公司64,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不发生变化，仍为东方科技。上述股权转让过户于2008年12月31日完成。

2009年至2010年期间，东方科技对所持青岛华光股份进行减持，但仍为第一大股东。青岛华光2008年至2012年期间每年报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东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东方科技的股东为小伟、徐林霞、孙维孙。

据证据表明，自2007年股东会系列变化以来，青岛华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决策模式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北大青鸟天桥通过委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资金、投资方向向北大青鸟报批等方式实际控制青岛华光生产经营及财务等重大决策。东方科技3名股东均为北大青鸟员工，东方科技没有向青岛华光推荐或派驻董事、监事，不参与管理，不主张股东权利。可见，北大青鸟为青岛华光的实际控制人，但青岛华光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

对上述行为进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北大青鸟控股股东青岛软件时任董事长许振东、北大青鸟董事徐延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参加审议青岛华光2012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董事周燕军、副董事长侯琦、董事刘永进、王永森、张永森、独立董事王龙彪、路志鸿、陈晓、孙维孙。

据证据表明，自2007年股东会系列变化以来，青岛华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决策模式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北大青鸟天桥通过委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资金、